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2/06-07(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利用電子方法儲存器官捐贈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下述事宜進行的討論：利用電子方法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以便在捐贈者身故後，獲授權人士可立即獲取有關資料，以拯救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

背景

2. 在香港，任何人如有意在身故後捐贈器官作移植用途，可透過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記錄其意願，或把意願告知家人。在簽署器官捐贈證後，有關人士無須通知衛生署或向該署登記。因此，政府並無已簽署器官捐贈證人數的資料。

3. 上述安排的缺點是：雖然近年公眾對捐贈器官的觀念已大大改變，但支持器官捐贈的公眾人數與實際上已領取、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的人數仍存在差異。

4. 根據醫院管理局在2006年的統計數字，在器官捐贈聯絡員所會見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中，只有2%至7%攜帶器官捐贈證。根據學者對一般人口進行的調查，倘若受訪者從已簽署的器官捐贈證得知家人已同意捐贈器官，或曾獲告知有關決定，85%的受訪者願意捐贈該家人的器官。倘若他們的親人從未表示有此意願，41%的受訪者同意捐贈親人的器官。

5. 鑒於上述情況，部分社會人士要求找出另一方便方法，讓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表明其意願。

6. 除將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儲存在衛生署派發的器官捐贈證外，香港醫學會發展了一個電腦資料庫，記錄有意捐贈器官人士的意願。不過，這個資料庫只有少數醫院可查閱，而且有關的宣傳並不足夠。

過往的討論

7. 在2006年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徵詢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利用智能身份證或後端電腦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以補充現時的器官捐贈證制度。在推行有關安排前須慎重考慮多項事宜，包括 ——

- (a) 決定哪些公職人員有權和有責任把器官捐贈的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或後端電腦系統內，並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和程序是否正當；
- (b) 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下決定誰人和在什麼情況可查閱有關資料；
- (c) 讓有意捐贈者更改智能身份證或儲存在後端電腦系統內器官捐贈資料的詳細安排，例如撤回同意及更改同意捐贈的器官等；
- (d) 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 (e) 把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或後端電腦系統對在社會上推動器官捐贈的效用。

政府當局強調，鑒於現時社會的觀念，即使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人士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獲得採納，亦須沿用現行的做法，繼續就捐贈器官一事徵求身故者最近親的同意，並且應尊重其決定。

8.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概述於下文各段。

9. 郭家麒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詢問，智能身份證有否足夠剩餘空間，儲存所有器官捐贈資料。

10.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有需要作再一步研究，以確定智能身份證的現有剩餘空間，是否足以儲存所有器官捐贈資料和相關的維修及管制進入系統。此外，亦有需要探討方法，讓捐贈者可隨時修改其智能身份證的器官捐贈紀錄，以及容許獲授權人士在捐贈者一旦失去知覺或身故時，查閱其器官捐贈資料。

11. 李鳳英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倘若智能身份證持證人希望在其身份證內加入或更改器官捐贈資料，政府當局應承擔所招致的換證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當局承擔換證費用，應不會有困難。

12. 楊森議員指出，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有關人士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與立法會議員普遍的意見相違背。立法會議員普遍認為，為保障私隱，應盡量減少智能身份證儲存的資料。

13. 陳智思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後端電腦系統加入有關人士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較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有關資料更可取，因為前者的安排無須立法，而且更直接。政府當局表示，透過電腦系統儲存及檢索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理論上無須立法，因為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明白，所儲存的器官捐贈資料會在其身故後由獲授權人士檢索，而是否儲存該等資料，純粹出於自願。另一方面，倘若採納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須對《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進行立法修訂，以容許入境事務處處長(作為人事登記處處長)把有關資料載入身份證內。儘管如此，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展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有關人士器官捐贈資料的方案。

1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開始時，首先設置後端電腦系統以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倘若該建議獲得市民廣泛支持和接受，下一步便會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討，以採取行動推展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有關人士器官捐贈資料的工作。

最新發展

15.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計劃與香港醫學會合作，改善該會用以記錄有意捐贈器官人士的意願的電腦資料庫，以便吸引更多有意捐贈器官人士把其意願記錄，及增加可供移植之用的身故者器官數目。當局預計將於2007年年底完成發展這套更完善的資料庫。

相關文件

16.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6日